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处罚决定日期
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	临建罚字（2023）第（1）号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	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在经三南路6号建设的乙酸钠产业链延伸技改项目，2022年11月份建成，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33条的规定	罚款	对其进行罚款	3	2023/1/5
山东齐锦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临建罚字（2023）第5号	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齐锦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在联通路5533号建设的鲁中现代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园（一期）建设项目1#-4#库房、1#消防水池及泵房、1#-2#传达及消防监控室、变配电室，2020年3月竣工，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35条第（一）阶次的规定	罚款	对其进行罚款	0.1	2023/3/14
山东华油盛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临建罚字（2023）第（6）号	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华油盛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在刘地村北建设的罐区储存项目销售楼，2020年10月竣工，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35条第（一）阶次的规定	罚款	对其进行罚款	0.1	2023/3/16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	临建罚字（2023）第9号	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在宏达路6号建设的办公楼、面条车间、综合楼、馒头车间、配电室、面饼车间，2006年6月竣工，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35条第（一）阶次的规定	罚款	对其进行罚款	0.1	2023/4/7
山东齐城清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建罚字（2023）第16号	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齐城清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在辛河路与张皇路路口西300米路南建设的办公楼、研发中心项目，2017年4月竣工，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35条第（一）阶次的规定	罚款	对其进行罚款	0.1	2023/5/8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临建罚字（2023）第28号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在临淄区金裕路199号建设的45万吨/年芳烃加氢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2022年12月份建成，该项目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33条的规定	罚款	对其进行罚款	3	2023/7/18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临建罚字（2023）第37号	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在临淄区纬六路99号建设的45万吨/年芳烃加氢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的三个建筑物（中央控制室、总降变电所、MBA配电室）2013年5月竣工，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35条第（一）阶次的规定	罚款	对其进行罚款	0.1	2023/8/8
电科北方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临建罚字（2023）第40号	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电科北方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城里大街65号的协作机器人智能制造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组装车间、2#组装车间、3#组装车间、4#组装车间、2#车间、仓库、调试车间2006年之前建设完成，2009年3月翻修建设；4#车间、5#车间、小试车间2006年之前建设完成，2017年翻旧改造；新建1#车间、3#车间、配料车间、洗手间建设时间为2017年）。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35条第（一）阶次的规定	罚款	对其进行罚款	0.1	2023/8/11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建罚字（2023）第42号	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临淄区清田路21号建设的60亿支/年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一期20亿支/年），2017年7月份建成。验收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已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临建限改字〔2023〕第42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建行处告字〔2023〕第42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35条第（一）阶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仟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235条第（一）阶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仟元。	罚款	对其进行罚款	0.1	2023/9/13